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揭府〔2026〕1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2026〕1号)5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6〕2号)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6 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6〕4号)19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2 号)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揭府规〔2026〕1号)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通知
(揭府规〔2026〕2号)31

【人事任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海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6〕1号)3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市政府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揭府〔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市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同志分工调整如下：

曲晓杰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管理、审计、统计、地震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地震局。

联系市消防救援局、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揭阳供电局，广东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罗毅 市政府副市长，参加全国党外代表人士实践锻炼（甘肃）基地挂职，挂任甘肃省兰州市副市长，为期1年。

- 李晋龙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驻外机构、人民武装、代建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城管执法局，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市代建中心、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揭阳军分区、市气象局、揭阳海事局、揭阳农垦局，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揭阳潮汕机场公司，武警揭阳支队，揭阳海警局。
- 许剑芒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残疾人、机关事务、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广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地方志办，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联系市民族宗教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关工委），广东工

业大学揭阳校区。

陈雪锋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国家安全、司法、打私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

联系市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

李鹏宇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海洋、商务、口岸、国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信访、林业、金融、招商、供销社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海洋局）、商务局（口岸局）、国资委、政务和数据局、信访局、林业局、招商办、供销社、贸促会，揭阳投资控股集团。

联系市外事局、侨务局、台港澳事务局，市科协、侨联、工商联、社科联，揭阳海关、普宁海关、潮汕机场海关，潮汕机场边检站，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揭阳市烟草专卖局，金融机构驻揭机构和分支机构，通信公司驻揭分支机构，市邮政管理局，广东盐业集团揭阳公司。

江玉城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工作，协助市长协调审计工作。

叶冠强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秘书长(挂任)、东莞市对口帮扶协作揭阳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东莞对口帮扶协作揭阳和产业转移园区方面工作。分管东莞市—揭阳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区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揭府办〔202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揭阳市水网建设规划》已经印发，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予以长期公开，请依法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揭阳市水网建设规划》	揭阳市水利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

揭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机制，提升我市政务服务水平，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服务“好差评”（以下称“好差评”）指政务服务对象及社会各界（以下称评价人）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及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作出的评价。

本细则所称政务服务机构指各级政府及其具备相应主体资格且行使相应政务服务职能的工作部门、部门管理机构、依法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和组织、列入党群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

本细则所称政务服务平台指政务服务业务系统、热线电话、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

第三条 “好差评”适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人员都接受评价。

第四条 “好差评”工作遵循自愿真实、公开透明、统一标准的原则，政务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强迫或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同一类政务服务事项在不同渠道、不同地方办理时，遵照统一服务标准和评价标准。

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政务服务机构严格保护评价人信息，不得向任何无关方泄露。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分级组织实施“好差评”工作。

（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职责

1. 负责统筹全市“好差评”工作，明确“好差评”工作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

2. 建立全市“好差评”工作机制，负责全市“差评”工单的转派、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审核、反馈；指导、督促市级政务服务机构、县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机构、市级功能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落实差评回访、整改和反馈职责。

3. 做好“好差评”宣传、推广和指引等工作。

4. 统筹推进市级自建政务服务系统、自助政务服务终端与“好差评”系统的对接和改造工作。

5. 建设管理揭阳市“好差评”统一窗口评价系统和线上评价系统，统筹实施市级政务服务大厅窗口评价器和二维码的布设工

作，保障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渠道畅通。

6. 将“好差评”结果纳入窗口工作人员季度和年度考核。

（二）市级政务服务机构职责

1.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好差评”工作。建立“好差评”工作机制，明确本单位“好差评”工作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

2. 梳理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并确保与“好差评”事项名称对应一致；处理涉及本单位的差评工单回访、整改和反馈。

3. 将“好差评”结果纳入本单位窗口人员季度和年度考核。

4. 负责本单位自建业务系统与省“好差评”系统对接和改造工作，并按照统一规范传送评价和办件过程数据；做好本单位自建政务服务自助终端改造工作，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提供“好差评”评价功能。

5. 统筹做好自建系统延伸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好差评”工作，保障本单位政务服务“好差评”渠道全方位畅通和事项评价全覆盖。

6. 小一门进驻单位负责做好窗口评价工作的群众指引；设置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分厅）的单位，做好大厅（分厅）窗口评价工作的宣传、推广和指引等工作。

（三）县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机构、市级功能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职责

1. 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好差评”工作。建立“好差评”工作机制，明确“好差评”工作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

2. 梳理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并确保各事项名称与“好差评”事项名称对应一致；负责本地区“差评”工单的转派、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审核、反馈；指导、监督本地区政务服务机构落实差评回访、整改和反馈职责。

3. 统筹实施本地区政务服务大厅（站）窗口评价器和二维码的布设工作；做好本地区自建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的改造工作，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提供“好差评”评价功能；做好“好差评”工作的宣传、推广和指引等工作。

4. 负责本地区自建综合受理系统或评价系统与省的“好差评”系统对接改造，并按照统一规范传送评价数据和办件过程数据。

5. 保障本地区政务服务机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渠道全方位畅通、大厅和事项评价全覆盖。

6. 负责本地区政务服务大厅（站）、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差评工单转派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审核，并将“好差评”结果纳入县（市、区）窗口人员季度和年度考核。

第三章 服务标准

第六条 根据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统一工作部署和要求，全市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行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动态化的清单管理。各级政务服务机构依据相关

法律法规、法定职责，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完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权责清单、实施清单，并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

第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系列规范要求，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标准化办理，落实“一站式”服务、“一网式”要求。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指标

第八条 “好差评”评价对象包括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的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效率、服务便民度、整改实效，政务服务平台的便捷性、完善性及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水平等。

第九条 “好差评”结果分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统称为“好评”），“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统称为“差评”）五个等级，对应的分值分别为10分、8分、6分、3分、0分。

第十条 评价指标分为服务事项评价指标和服务人员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2）。

全程网上办理和自助终端办理的事项，评价人可对服务事项进行评价。需要到窗口办理的事项，评价人可对服务事项和服务人员进行评价。

第五章 评价渠道与方式

第十一条 线上评价渠道包括省统一建设的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小程序、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及各县（市、区）和市级政务服务机构自行建设的其他在线政务服务体系。

第十二条 评价人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事项后，根据政务服务网提示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评价人通过“粤省事”民生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 APP、“粤商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等移动端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事项后，根据政务服务平台提示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自建在线政务服务体系应按省政务服务“好差评”接入指引要求与省“好差评”系统完成对接，并提供评价界面、开通评价提醒功能，评价人办理事项后，根据提示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线下评价渠道包括政务服务大厅（站）、自助服务终端和揭阳市政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意见箱、意见簿等。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大厅（站）应按省政务服务“好差评”接入指引要求在服务窗口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评价人在窗口办理事项后，窗口工作人员要主动提示评价人进行评价。

（一）窗口评价器

以评价器为评价渠道的政务服务大厅（站）应将评价器放在

窗口显著位置，评价器在事项办结后自动进入评价界面，显示评价选项和评价人所办事项的名称、业务流水号、窗口工作人员姓名及工号等信息，评价人点击评价器即可进行评价。

（二）动态二维码

以动态二维码为评价渠道的政务服务大厅（站）应按统一规则生成动态二维码，服务窗口在事项办结后，打印带有动态二维码的办件回执给予评价人扫码评价。

（三）静态二维码

政务服务大厅（站）暂不具备条件使用评价器或动态二维码进行评价的，可暂时采用静态二维码评价方式，在每个服务窗口显著位置张贴统一下发的二维码，由评价人扫描二维码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自助服务终端在事项办理完成后自动跳转进入评价界面，显示所办事项的名称、业务流水号及评价指标等内容，并提示评价人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揭阳市政务热线开通“好差评”语音、短信、微信、网页等评价提示功能，评价人可依照提示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设置意见箱、意见簿，定期汇总整理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整改反馈。

第六章 评价规则

第二十条 全程网上办理、自助终端办理的事项和当场办结

的事项，评价人仅在事项办结后进行 1 次评价。线上线下相结合或非当场办结的事项，评价人每次到窗口办理后均可对服务人员进行 1 次评价，事项办结后可对服务事项进行 1 次评价。

第二十一条 在窗口单次申报同一事项 2 笔及以上业务的，视为批量业务，实行“一次评价”。在办理批量业务后，评价人通过评价器或者二维码进行一次评价，一次评价的结果适用于本次批量办理的所有业务。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主题式”“一件事”业务，评价人可进行总体评价，评价的结果适用于主题业务关联的所有事项，也可对关联的事项分别进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对已办结服务事项，评价人 24 小时内未作出评价的，“好差评”系统发送短信提醒评价人进行评价。评价人 7 个自然日未做出评价的，系统默认为“基本满意”。

评价人作出评价后，可在 60 个自然日内进行一次追加评价。

第七章 评价统计与公开

第二十四条 “好差评”统计内容包括政务服务质量、差评整改率、办事评价覆盖度、大厅推广度、主动评价率，并按照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统一工作部署和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级政务服务机构的“好差评”系

统账号，统一落实账号开通、权限设置、账号注销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对全市“好差评”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视情进行通报。

第八章 差评转办、核实和整改

第二十七条 评价人作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评价后，“好差评”系统自动生成“差评”工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下派工单，按职能进行处理。

市级差评工单，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转至相关政务服务机构办理；县级差评工单，由县（市、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转至相关政务服务机构办理。“好差评”定位到具体事项的具体办理环节。事项本身、事项审批过程及结果的差评，由事项管理部门处理；系统体验的差评，根据系统建设管理情况由相应系统管理部门处理；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的差评，由人员管理机构处理。“主题式”“一件事”等跨部门业务的差评工单由牵头部门组织处理，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同办理。跨城通办、跨域通办等跨区域业务的差评工单，按照“谁负责，谁处理”的原则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建立差评核实机制，对差评工单要及时核实。情况属实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果反馈给评价人，并通过“好差评”系统上报审核；属误评

或恶意差评的，承办机构需出具书面调查认定材料，并通过“好差评”系统反馈核实结果，差评结果不予采纳。

第二十九条 建立服务人员差评申诉复核机制。收到差评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承办机构第一时间启动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情况属实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结果反馈给评价人，并通过“好差评”系统上报审核；属误评或恶意差评的，承办机构需出具书面调查认定材料，并通过“好差评”系统提交申诉，差评结果不予采纳。

第九章 评价结果运用

第三十条 市级政务服务机构“好差评”结果与窗口工作人员季度和年度考核挂钩，计分方式参考相关窗口及进驻人员加扣分标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机构、政务服务机构要对评价信息加强综合分析，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对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建立教育问责机制，对反复被差评、投诉，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和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评价人反映的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具体信息，转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期间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揭府办函〔2020〕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服务事项评价指标
2. 服务人员评价指标

（附件略，《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26 年 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

为加强对 2026 年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 2026 年春运各项工作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 2026 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晋龙 副市长

副组长：李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创生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郑子畅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杨丹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建宇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少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方树荣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舜锋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林国强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瑞良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魏育青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 蒙 市气象局副局长
陈壁源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洪镇海 市总工会三级调研员
何志群 团市委副书记
余福章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陈建鑫 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揭阳航道所所长
王健翰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李锦华 高铁揭阳站站站长
王晓兵 高铁揭阳机场站站长
陈翊斌 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谢少丰 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吴廷浩 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2026 年春运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2 日

揭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82 号

《揭阳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已经 2026 年 1 月 20 日七届揭阳市人民政府第 12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曲晓杰

2026 年 1 月 25 日

揭阳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居民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保证二次供水质量和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城市公共供水区域内，居民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以下简称“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等工作。

本规定所称的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自来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规定所称的二次供水，是指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取水，经居民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储存、加压等处理后向最终用户供应生活用水的供水方式。

本规定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而设置的泵房、水池（箱）、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等相关设施。

城市供水工程管网覆盖以外的农村，其供水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农村供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二次供水管

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协调解决二次供水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二次供水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依职责监督或者协同实施本规定。

城市供水企业配合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住宅对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建设，所需投资纳入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新建居民住宅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设施混用，并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对供水管网服务压力要求超过国家规定供水管网服务压力标准的，由建设单位（产权人）负责完善或者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鼓励在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中，利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二次供水设施智能化、远程管理控制体系，提高管理效率和

服务水平。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标准和规范，体现“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设计内容。

建设单位应当合理确定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并书面征求城市供水企业意见。城市供水企业在收到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合理、合法、合规意见。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为建设单位开展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提供技术指导。

第六条 禁止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

建设单位采用叠压供水的，需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并不得影响片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安全及周边用户正常用水。

前款所称叠压供水，是指供水设备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中直接吸水增压的二次供水方式。

第七条 承担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二次供水设施选址和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八条 建设单位(产权人)组织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邀请城市供水企业参与。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不得擅自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使用；城市供水企业不予供水。

二次供水设施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并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开工建设或者投入使用的二次供水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者经改造后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后，鼓励引导建设单位（产权人）与城市供水企业协商后，将二次供水设施按程序委托城市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本规定实施后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市供水企业维护管理。

第十条 城市供水企业承接二次供水维护业务时，应与委托方签订二次供水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范围、安防措施、服务期限、费用、违约责任等相关具体事项。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制度，配备人员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管养工作，建立设施清洗、消毒、维护和水质检测台账，保障二次供水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进行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至少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

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所使用的水处理剂、除垢剂等及其他新材料和化学物质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清洗消毒

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及操作流程执行，不得造成污染。

第十三条 直接从事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和清洗消毒等工作的人员，应当经体检合格并通过专业知识培训。

患有碍饮用水卫生健康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二次供水的管理和清洗、消毒等工作。

第十四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维护、清洗消毒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水，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工作；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预计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采取应急措施供水，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基本需求。

二次供水设施发生水质污染并完成整改后，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水质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二次供水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二次供水设施、水质安全隐患或者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向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城市供水企业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或者相关部门应立即组织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二

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运行管理维护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揭阳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揭府规〔2026〕1号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污染，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我市决定实施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通行对象为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外市籍），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及工程救险车等车辆的通行依法不受本通告关于禁限行的限制。本通告中的货车是指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

二、对我市限制通行区域实行分批过渡执行的措施，实行全天 24 小时限制通行，我市重点区域自通告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执行，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后，限制通行区域扩大至全市范围。以下区域为我市重点区域：

（一）榕华大道以东、揭阳大道中以西、临江南路以南、望

江北路以北区域；其中，揭阳大道中、望江北路作为过境路不禁止。

（二）淡浦路以东、揭阳大道北以西、环市北路以南、临江南路以北区域；其中，揭阳大道北、环市北路作为过境路不禁止。

（三）阳美路以东、西环城路以西、环市北路以南、望江北路西（S236复线）以北区域；其中，阳美路、望江北路西（S236复线）、环市北路作为过境路不禁止。

（四）渔湖路以东、建设大道以西、仁辉路以南、新城大道以北区域；其中，望江北路作为过境路不禁止。

（五）揭阳楼以东、金新路以西、揭东大道以南、滨江路以北区域；其中，揭东大道作为过境路不禁止。

本通告限行通行范围不包括区域内的高速公路。

三、机动车排放标准可登录机动车环保网 <https://www.vecc.org.cn/> 进行查询。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还须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车辆违反本通告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

附件：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范围示意图

（附件略，《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通知

揭府规〔20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揭府通〔2014〕2号）等五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揭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五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共5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五个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揭府通〔2014〕2号）
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火灾隐患投诉举报奖励的公告（揭府公〔2011〕4号）
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的通告（揭府通〔2011〕3号）
4. 颁发《揭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细则》的通知（揭府〔2002〕50号）
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揭府通〔2015〕1号）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以及相关安全管理活动，按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海波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6〕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郑海波同志任揭阳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贸促会会长职务；

郑晓珊、胡锭波同志任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 1 年；

林国强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揭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

江周敏同志任揭阳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 1 年；

林涌生同志任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